

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260004-2026-03-07)

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	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5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260004-2026-03-07

采购方式: 询价

最高限价: ¥71265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包最高限价: ¥71265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小计最高限价 (万元)	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1	超短波治疗仪	1	1.98	1.98	71.265
2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1	1.42	1.42	
3	电脑中频治疗仪	3	1.3	3.9	
4	电动 PT 训练床	1	2.3	2.3	
5	辅助步行训练器	2	0.29	0.58	
6	平行杠	1	0.5	0.5	
7	下肢功率训练车	1	0.5	0.5	
8	直立康复训练床	1	1.5	1.5	
9	智能型温热牵引系统	1	3.5	3.5	
10	空气压力治疗仪	4	1.3	5.2	
11	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	1	3.4	3.4	
12	超声波治疗仪	2	3.3	6.6	
13	训练用扶梯	1	0.49	0.49	
14	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CPM)	1	3.68	3.68	
15	言语认知测试及训练系统	1	15.9	15.9	
16	呼吸康复训练仪	1	4.965	4.965	
17	升温系统	5	1.3	6.5	
18	口腔种植机	1	2.9	2.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小计最高限价 (万元)	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19	马蹬型腿架	1	3	3	
20	关节镜用肩关节 牵引架	1	2.45	2.45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部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总部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询价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询价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询价响应承诺函》）

3) 行业资格条件：①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询价通知书之前，需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询价通知书，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如有要求的，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询价通知书：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询价通知书。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时间：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询价通知书售价为：人民币 200 元/份，询价通知书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年04月02日上午09时30分；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trade.gdyd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50-6188552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山路 2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 楼

邮箱：gdydjm@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名称：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二) 数量：31 台

(三) 用途的简要说明：

用途：用于康复理疗治疗及手术辅助治疗等。

(四) ★设备认证要求：

一)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如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小计最高限价 (万元)	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标的所属行业
1	超短波治疗仪	1	1.98	1.98	71.265	工业
2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1	1.42	1.42		
3	电脑中频治疗仪	3	1.3	3.9		
4	电动PT训练床	1	2.3	2.3		
5	辅助步行训练器	2	0.29	0.58		
6	平行杠	1	0.5	0.5		
7	下肢功率训练车	1	0.5	0.5		
8	直立康复训练床	1	1.5	1.5		
9	智能型温热牵引系统	1	3.5	3.5		
10	空气压力治疗仪	4	1.3	5.2		
11	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	1	3.4	3.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小计最高限价 (万元)	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标的所属行业
12	超声波治疗仪	2	3.3	6.6		
13	训练用扶梯	1	0.49	0.49		
14	连续性关节被动 训练器 (CPM)	1	3.68	3.68		
15	言语认知测试及 训练系统	1	15.9	15.9		
16	呼吸康复训练仪	1	4.965	4.965		
17	升温系统	5	1.3	6.5		
18	口腔种植机	1	2.9	2.9		
19	马蹬型腿架	1	3	3		
20	关节镜用肩关节 牵引架	1	2.45	2.45		

一) 超短波治疗仪技术参数需求:

1. ★主机保修 3 年，配件保修 1 年；
2. ★使用年限≥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适用范围：适用于关节炎、软组织扭挫/损伤的辅助治疗（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说明书等佐证材料证明）；
5. ★柜式一体机型，方便移动；
6. ★工作频率：27.12MHz/40.68MHz；
7. ★输出功率：0~200W 可调；
8. ★治疗时间：0~30min；
9. ★使用非一次性耗材。

二)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技术参数需求:

1. ★主机保修 3 年，配件保修 1 年；
2. ★使用年限≥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适用于对人体五官各部位的辅助治疗（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5. ★台式机、带专用台车或者柜式一体机；
6. ★工作频率：27.12MHz/40.68MHz；
7. ★输出功率至少包含：20、30、40、50W 四档可调，允差±20%；
8. ★治疗可调时间涵盖：10~30min；
9. ★治疗结束后输出保护功能：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10. ★使用非一次性耗材。

三) 电脑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需求：

1. ★主机保修 3 年，配件保修 1 年；
2. ★使用年限≥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至少配 8 条电极线（两套）；
5. ★台式机设计，配专用推车；
6. ★工作频率：中频频率 2kHz~10kHz，允差≤±10%；调制频率范围：0~150Hz；
7. ★输出通道：双通道 4 路电极输出，输出电流独立可调；
8. ★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 (rms)；
9. ★使用非一次性耗材。

四) 电动 P T 训练床技术参数需求：

1. ★整机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产品由升降床面、床架部分、驱动部分、电动控制部分等组成；
5.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需涵盖：540~780mm；
6. ★床体最大安全载荷：≥170kg；
7. ★电机最大负载≥8000N；
8. ★头板可调角度需涵盖：3-60°。

五) 辅助步行训练器技术参数需求：

1. ★整机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高度可调范围涵盖：950~1150mm；

5. ★台面垫额定载荷质量 ≥ 80 （kg），座垫额定承载质量 ≥ 135 （kg）；

6. ★需要带座椅，带制动控制；

7. ★手柄间距可调节范围 0~55cm。

六）平行杠技术参数需求：

1. ★整机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 ≥ 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规格（mm）：（3000~3500）*（780~1150）*（750~1250）；

5. ★带矫正板；

6. ★杠杆直径（mm）30~38；

7. ★杠杆宽度可调，调节范围（mm）：290~600；

8. ★杠杆静载荷 ≥ 120 kg；

9. ★高度可调节。

七）下肢功率训练车技术参数需求：

1. ★整机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 ≥ 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电子表可以显示心率、时间、速度、距离、消耗热量等；

5. ★最大承重 ≥ 100 kg；

6. ★具有阻力调节功能；

7. ★座垫可上下调节。

八）直立康复训练床技术参数需求：

1. ★整机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 ≥ 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床面尺寸：(1770~1970) * (570~690) mm，床面最低高度：≤580mm；

5. ★桌面尺寸(长宽)：(700~775) * (380~500) mm。扶手桌面上下调节行程≥640mm，前后调节行程≥130mm；

6. ★起立角度：0~75°，连续可调；

7. ★带脚托板；左右翻(背跖屈)角度范围涵盖：-35°~+34°，上下(内外)翻角度范围涵盖：-20°~+30°；

8. ★电机最大升降推力≥8000N；

9. ★最大负载≥175kg；

10. ★带急停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11. ★至少配有3组保护带。

九) 智能型温热牵引系统技术参数需求：

1. ★整机保修3年；

2. ★使用年限≥5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涵盖：0~980N，牵引行程涵盖：0~200mm；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涵盖：0~300N；颈椎牵引行程：0~300mm；

5. ★成角范围涵盖：-10°~+30°，允差≤±2°；旋转动作范围涵盖：±25°，允差±2°；

6. ★具有腰部热疗功能；

7. ★具有手动应急放松安全保护功能；

十) 空气压力治疗仪技术参数需求：

1. ★主机保修3年，配件保修1年；

2. ★使用年限≥10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每台机至少配置下肢治疗气囊及组件2套，上肢治疗气囊及组件2套，下肢气囊外套4个，上肢气囊外套4个，专用推车1台；

5. ★配备双侧上下肢同时应用的套筒工作通道≥4腔；

6. ★压力范围涵盖：5kPa~25kPa，步进≤1kPa；

7. ★治疗时间涵盖：5~99min 自由设置；

8. ★具有过压保护，安全保护。

十一）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技术参数需求：

1. ★主机保修 3 年，配件保修 1 年；

2. ★使用年限≥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稳定期、慢性呼吸衰竭的康复辅助治疗，以及促进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咳嗽排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5. ★至少配电极线 4 条（2 套）；

6. ★台式机设计，配套专用推车；

7. ★单通道输出；

8. ★定时功能：5~120 分钟，可调；

9. ★脉冲宽度：200 微秒；脉冲频率：30、35、40、45 和 50Hz 可设定；

10. ★刺激强度：分 30 档可调，步距增量≤1V；

11. ★起搏次数：5~15 次/分可调，步距增量为 1；

12. ★具有开机、正常输出、工作倒计时、结束指示或提醒功能；

13. ★使用非一次性耗材。

十二）超声波治疗仪技术参数需求：

1. ★主机保修 3 年，配件保修 1 年；

2. ★使用年限≥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适用范围：适用于消肿止痛，促进炎症消散、缓解肌肉痉挛、促进血液循环、软化瘢痕、松解粘连、刺激组织再生和骨痂生长。促进可透皮吸收药物经皮肤透入人体，发挥药物的作用（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5. ★仪器为台式，配专用推车；

6. ★本次申购需求超声波治疗为固定式，非手持式；

7. ★在额定输出功率标称值下的绝对最大有效声强≤3W/cm²；

8. ★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3~4cm²；

9. ★波束类型：准直型；
10. ★超声波探头为非一次性耗材。

十三) 训练用扶梯技术参数需求：

1. ★整机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 ≥ 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外形尺寸（长宽高，mm）：（2920~3550）*（780~890）*（1110~1606），允差 $\pm 10\%$ ；
5. ★扶手杠高度可调节；
6. ★阶梯额定载荷 $\geq 135\text{kg}$ ；
7. ★梯面高度：100mm、（120/150）mm。

十四) 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CPM）技术参数需求：

1. ★整机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 ≥ 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适用于膝、踝、髋关节功能障碍的康复训练（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5. ★康复器肢体大腿支架长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90mm；康复器肢体小腿支架长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100mm；
6. ★伸展角度调节范围需涵盖： $0^{\circ}\sim 112^{\circ}$ ，级差 $\leq 3^{\circ}$ ；屈曲角度调节范围： $3^{\circ}\sim 120^{\circ}$ ，级差 $\leq 3^{\circ}$ ；
7. ★角度运行速度：至少 8 档可调，涵盖 $1.5^{\circ}\sim 2.5^{\circ}/\text{s}$ ；
8. ★训练时间涵盖： $0^{\circ}\sim 240\text{min}$ 可调，级差 $\leq 10\text{min}$ ，允差 $\pm 10\%$ 以内；
9. ★具有手动急停开关。

十五) 言语认知测试及训练系统技术参数需求：

1. ★整机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 ≥ 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适用范围：用于语言障碍的评估及康复指导（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5. ★多障碍覆盖：可全面支持 20 种或以上语言障碍类型；

6. ★综合评估：实现语言链各环节的精细化测评，涵盖听觉理解、视觉理解、语音、口语表达、书写表达等类似测评；

7. ★标准化量表评估：集成通用量表，实现语言、言语障碍的评估；

8. ★阶梯式训练体系：包含针对理解能力、表达能力、语言认知、语音康复四大类似板块；

9. ★语音识别技术：口语表达模块嵌入语义识别功能，精准提取、识别关键信息；

十六）呼吸康复训练仪技术参数需求：

1. ★整机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 > 4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肺通气测量/吸气流量范围至少涵盖：（10-120）L/min；

5. ★肺通气测量：容量范围涵盖：0-8L；

6. ★呼吸压力测试：呼吸压力范围涵盖：±20kPa/±200cmH₂O；

7. ★可分别进行吸气训练或呼气训练，并可以手动、自动设置抗阻等级；

8. ★振荡排痰频率可调节范围至少涵盖：10-30Hz；

9. ★使用通用耗材，非专机专用耗材。

十七）升温系统技术参数需求：

1. ★主机保修 3 年，配件保修 1 年；

2. ★使用年限 ≥ 5 年（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适用范围：通过控制体表升温温度，具有对人体进行体外物理升温功能，达到辅助调节人体温度的目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5. ★至少具有四档调温，含室温档位；控温精度 ≤ ±1℃；

6. ★工作过程中，当出风口温度超出设定温度的 ≤ ±3℃ 以内时报警，升温机报警停机；

7. ★过滤系统空气过滤器级别 ≤ 0.2 μm；

8. ★配升温毯 ≥ 2 张，配专用手推车。

十八) 口腔种植机技术参数需求:

1. ★主机保修 3 年, 配件 1 年;
2. ★使用年限 ≥ 10 年 (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 可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此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适用范围: 适用于牙科种植治疗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5. ★最大水流量 $\geq 50\text{mL}/\text{min}$;
6. ★转速范围包含: $100\text{--}40000\text{r}/\text{min}$;
7. ★扭矩范围包含: $(20:1) 5.5\text{N}\cdot\text{cm}\text{--}70\text{N}\cdot\text{cm}$;
8. ★采用 LED 光源;
9. ★与主机配套用手机配置要求接口需符合 YY/T1012-2021 要求;
10. ★至少配置 20:1 种植手机 2 把、带线缆马达 1 套、马达消毒灭菌保护套 1 个。

十九) 马蹬型腿架技术参数需求:

1. ★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 ≥ 10 年 (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适用范围: 用于手术治疗时患者截石位体位的腿部支撑, 防止手术下肢静脉血栓形成; 且适用于任意品牌手术台安装使用;
4. ★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铝合金或碳纤维等材质;
5. ★最大悬臂长度: $\geq 68\text{cm}$, 上下调节范围: 向上 $\geq 85^\circ$, 向下 $\geq 35^\circ$; 水平调节范围: 向内 $\geq 9^\circ$, 外展 $\geq 25^\circ$;
6. ★腿架可以 360° 任意调节及锁定;
7. ★腿架自重 $\leq 12\text{KG}$, 最大适用病患体重 $\geq 160\text{KG}$;
8. ★配置清单: 至少包含腿架主体一对、腿靴一对、专用台车 1 台。

二十) 肩关节牵引架技术参数需求:

1. ★保修 3 年;
2. ★使用年限 ≥ 10 年 (提供说明书或设备铭牌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
3. ★适用范围: 用于肩关节镜微创手术术中辅助牵引上肢器材, 适用于任意品牌手术台使用;
4. ★主体采用 304 不锈钢、铝合金或碳纤维等材质;

5. ★肩关节牵引架高度调节范围:100cm-160cm;长度调节范围:105cm-155cm;
6. ★悬臂可以 360° 任意调节及锁定;
7. ★配置清单: 至少包含袖套 2 个、专用台车 1 台、304 不锈钢砝码 0.5kg、1kg、2kg、3kg、5kg 一套。

二、商务要求

(一)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二)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三) 付款方式 :

1. 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有效发票给采购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中标(成交) 供应商;

2. 支付比例 70%, 交货并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及有效发票起计 10 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支付给中标(成交) 供应商;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等方式。

(四)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设备需安装调试后, 经测试合格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近 1 年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技术资料提供: 各货物都必须有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保修证等全部技术资料。

6. 最终验收方式: 安装完毕后,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设备参数与合同一致, 设备质量、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要求; 验收时如发现与采购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时, 采购人提出异议, 中标(成

交) 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若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交货期内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合同条款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成交) 供应商违约责任。

7. 验收不合格的,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当在七天内完成整改, 经过三次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决定终止合同的,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 按照采购人实际损失赔偿。

(五)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要求:

中标(成交) 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 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采购人 2 名操作人员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负责培训至能独立使用设备, 并提供后续售后咨询服务。

(六) 售后服务的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为按相应设备的技术参数需求保修年限, 质保期内中标(成交) 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中标(成交) 供应商必须保证有关设备设施的质量, 送货上门, 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各类软件使用的培训, 实地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培训等服务, 讲解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 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产品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 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 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4. 质保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价内。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 中标(成交) 供应商需提供上门服务, 中标(成交) 供应商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5. 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设备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该费用已包含在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当中,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6. 中标(成交) 供应商保证 5 年内该设备有由经设备生产厂家培训认可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且保证 5 年内该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的正常供应(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设备发生故障后, 自报障时起算,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在随后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配件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配件供采购人代替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如中标(成交) 供应商无法在到场后 1 个工作日内解决设备故障问题, 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和使用的, 中标(成交) 供应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

违约金。

(七) 伴随服务:

提供相关配件、耗材报价

(八)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采购人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符合规定的, 应妥为保管, 并在三十日内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 采购人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 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应在十天内处理, 否则, 视为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认该货物存在采购人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中标(成交)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中标(成交) 供应商须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并且中标(成交)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中标(成交)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的, 或合同履行期间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或逾期响应售后服务的次数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中标(成交)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当补充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 采购人应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要求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询价通知书，对询价通知书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询价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在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询价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询价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询价通知书：是指包括询价通知书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递交用于本项目响应的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盖章完成。

9.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手写签名扫描方式，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0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手写签名扫描方式，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下浮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限价要求。 报价不得高于设备的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应为实施本项目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现场踏勘	否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账号：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开户银行：9550880051125600163 磋商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汇错账

		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注明项目编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供应商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响应文件与询价过程中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询价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u>货物类</u> 计算并下浮 20%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版文件 1 份；通过以下方式递交：现场递交（u 盘）。 二、纸质投标文件：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p> <p>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件出现损坏，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无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以采购人内控制度为基准，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其配套的政策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询价项目，是以询价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响应的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如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时适用）：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有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询价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询价通知书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取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询价通知书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询价通知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登录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电子询价通知书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询价通知书（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分项报价时适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询价通知书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询价通知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通知书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成功递交，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成功完递交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递交，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询价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参与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如有）

7.1 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所需设备，对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因供应商准备不充分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时间限制为__分钟，以供应商入场后准备完毕后开始计时）。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响应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询价、评审和成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响应价格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

1.2 开启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不得开启。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同步发送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如有）：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询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有授权代表时适用）。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邮箱：gdydjm@163.com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邮编：5290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代理机构留档；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代理机构留档。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代理机构留档。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不得评审。

3. 询价小组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询价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3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询价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中超过 1 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询价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询价通知书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6. 确定成交人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询价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响应当事人。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部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总部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询价响应承诺函》（按照采购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询价响应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要求	<p>购，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7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p>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询价响应承诺函》）
9	行业资格条件	①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询价响应承诺函	询价响应承诺函中的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时适用），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如授权时适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单价报价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及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含标注★的条款)
5	恶意串通情形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所列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按告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询价

3.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表”中所报价格为准)。询价小组进行价格比较。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 项目采购失败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不同意确认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询价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参考范本)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山路 28 号

电话： 0750-6188552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包括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有效发票给甲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乙方;
2. 支付比例 70%, 交货并完成验收后甲方收到请款函及有效发票起计 10 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支付给乙方;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等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按相应设备的技术参数需求保修年限,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乙方必须保证有关设备设施的质量, 送货上门, 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3. 乙方需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各类软件使用的培训, 实地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培训等服务, 讲解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 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产品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 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 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4. 质保期内维护及提供备品、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价内。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 乙方需提供上门服务, 乙方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5. 乙方提供设备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当中,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6. 乙方保证 5 年内该设备有由经设备生产厂家培训认可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且保证 5 年内该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的正常供应。

7.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设备发生故障后, 自报障时起算,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随后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配件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配件供甲方代替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如乙方无法在到场后 1 个工作日内解决设备故障问题, 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和使用的, 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甲方2名操作人员由乙方负责培训至能独立使用设备，并提供后续售后咨询服务。

八、验收：

1. 设备需安装调试后，经测试合格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签字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近1年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技术资料提供：各货物都必须有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保修证等全部技术资料。

6. 最终验收方式：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设备参数与合同一致，设备质量、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要求；验收时如发现与采购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时，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若乙方在交货期内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合同条款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七天内完成整改，经过三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九、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或合同履行期间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或逾期响应售后服务的次数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充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含廉洁购销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选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参选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2：维保及培训计划书：

计划日期	技术员	维保内容	备注
计划日期	技术员	培训内容	备注

附件 3：设备常用零配件及易损件报价：

附件 4：专机专用耗材：（若无的请注明此项空白）

医用耗材报价表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型号	广东省药品交易编码 广东省医保编码	生产厂家	包装规格	包装单位	单价 (元)	用户名单及价格		

*本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是广东省医药电子交易平台产品并拥有配送权，所报价格能签订《医用耗材电子交易合同》。以上情况如有不实，自动放弃货款结算。

*广东省医药电子交易平台联盟区产品请注明。

*非联盟区产品请提交三家周边地区二、三甲医院发票复印件。

配送公司名称：

配送联系人：

联系电话

（配送公司）签

章：

日期：

附件 5：其他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260004-2026-03-07)

响 应 文 件

包组编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递交日期： _____

目录

(供应商应按其响应文件对应编制目录)

格式一：**询价响应承诺函**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的询价[采购项目编号为：260004-2026-03-0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

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询价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询价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报价	备注
1	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大写：	
		小写：	

说明：

1. 上表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所有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具体填写说明如下：

投标总价报价=《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报价。

若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人报价表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正确填写相应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修正投标人的相应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含税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260004-2026-03-07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价报价(元)
1	超短波治疗仪					1			
2	五官超短波治疗仪					1			
3	电脑中频治疗仪					3			
4	电动PT训练床					1			
5	辅助步行训练器					2			
6	平行杠					1			
7	下肢功率训练车					1			
8	直立康复训练床					1			
9	智能型温热牵引系					1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价报价(元)
	统								
10	空气压力治疗仪					4			
11	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					1			
12	超声波治疗仪					2			
13	训练用扶梯					1			
14	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CPM)					1			
15	言语认知测试及训练系统					1			
16	呼吸康复训练仪					1			
17	升温系统					5			
18	口腔种植机					1			
19	马蹬型腿					1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投标总价报价(元)
	架								
20	关节镜用肩关节牵引架					1			

说明：

1. 上表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中必须提供，所有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所有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具体填写说明如下：

1) 投标单价=响应供应商投报该设备的单价，且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

2) 小计=数量×投标单价；

3) 投标总价报价=Σ（各项小计），且投标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总价最高限价；

若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人报价表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正确填写相应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修正投标人的相应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如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__%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超短波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中获成交资格（采购项目编号：260004-2026-03-07），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询价通知书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资料

1. 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3. 技术参数响应文件及其它资料。
4. 备品备件报价信息。